

麻涌镇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麻府办〔2017〕57号

关于印发《麻涌镇民宿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办公室、单位，各村（社区）：

《麻涌镇民宿管理暂行办法》业经 2017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今年第 12 次领导班子会议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麻涌镇人民政府办公室
2017 年 6 月 13 日



麻涌镇民宿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条 为适应我镇旅游业发展的需要，维护游客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，规范民宿的经营和管理，促进旅游业的健康发展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适用的民宿，是指在麻涌镇范围内，村（居）民利用自有安全合法的闲置房屋及院落，结合当地人文自然景观、生态环境资源及农林渔牧生产活动等，以旅游经营方式，依法取得有关营业证照，为游客体验乡村生活提供餐饮住宿的接待场所。

第三条 民宿实行“属地负责、行政监管、行业自律”的管理原则。

旅游部门是我镇民宿行业的业务主管部门，负责对全镇民宿工作的管理与协调。

所辖民宿经营户的村（社区），承担民宿发展促进、规范治理职责，要与业务指导部门和职能管理部门进行积极有效的对接。

公安、消防、卫生、工商、安监、食药监、税务、交通、住建、物价、城管、规划、国土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各自职责，协同做好民宿的监督管理服务工作。

第四条 民宿应具备一定的接待硬件设施，必须符合民宿准入必备条件，并遵循申办民宿程序：

（一）名称核准；

（二）准入审批；

- (三) 卫生许可;
- (四) 办理营业执照;
- (五) 办理税务登记。

第五条 公安部门负责检查、监督、指导民宿经营者落实治安和消防管理制度,督促其强化安全防范措施,整改治安、消防安全隐患,并依法查处违法犯罪活动。

第六条 消防部门要引导、帮助民宿经营户密集的村居建立完善治安巡防队伍、志愿消防队伍,配备消防拉梯、消防手抬泵等必要的消防装备,民宿消防安全管理参照住房城乡建设部、公安部、国家旅游局制定的《关于印发农家乐(民宿)建筑防火导则(试行)的通知》(建村〔2017〕50号)执行。

第七条 民宿经营者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规定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信的原则,自觉服从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。

第八条 民宿经营者及从业人员应接受旅游、安全、卫生、服务等方面的知识和技能培训。

第九条 旅游部门要依照管理暂行办法和相关规定,严格民宿行业准入审核,科学控制新增民宿数量,提升民宿质量,对原有民宿要加强检查、指导与扶持,实行优存劣汰机制。

第十条 旅游部门应每年开展一次以上民宿从业人员岗前培训工作。

第十一条 旅游部门对已依法取得营业执照的民宿核发“麻涌镇民宿标识牌”。“麻涌镇民宿标识牌”由旅游部门统一

设计、统一制作、统一颁发；民宿经营者应将“麻涌镇民宿标识牌”置于醒目位置，以便旅客识别和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第十二条 民宿经营者应在前台醒目处设立物价、旅游部门规范的客房价格明码标价公示牌、投诉电话，向游客公开价格和住宿计费办法，不得损害游客的合法权益。

第十三条 民宿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过程中，不得出现以下违法违规行为：

- （一）强行拉客，无序揽客，欺客宰客；
- （二）强行要求游客接受各类有偿服务；
- （三）欺行霸市，诋毁其它民宿名誉；
- （四）以任何理由拒绝向消费者开具发票；
- （五）达不到行业服务规范、损害游客合法权益、有损全镇整体形象的民宿；
- （六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。

第十四条 旅游部门要完善民宿行业投诉受理处理制度，公开投诉举报电话；对投诉人投诉的事项及时反馈各职能部门，各责任单位要依据职责及时查处、回应。

第十五条 各部门和单位日常要对镇内民宿业加强巡查；旅游部门要联合各相关职能部门对镇内民宿开展联合检查，每年不少于2次，并做到信息反馈与共享。对于检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，视情节严重程度及时采取诫免谈话、罚款、歇业整改、查处取缔等措施；对于造成恶劣影响及重大人身财产损失的应依据“一次性退出”处罚规定（见附件）予以处罚。

第十六条 旅游部门要对民宿行业的各类信息及时通过旅游咨询服务中心、旅游网站、手机信息平台、报刊电视、微信等资源和载体对外信息发布、宣传推介。

第十七条 旅游部门要建立民宿信息档案、民宿诚信档案，推进文明诚信体系建设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试行年限三年。

附件：麻涌镇民宿“一次性退出”处罚规定

附件:

麻涌镇民宿“一次性退出”处罚规定

一、“一次性退出”概念:凡我镇民宿经营户,如发现在经营中严重违反我镇民宿管理的有关规定,造成不良影响的,或违反民宿管理有关规定屡教不改的,由民宿业务管理部门会同相关职能部门,取消该经营户的经营资格,收回所发的相关证照,勒令其退出民宿经营市场。

二、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,经确认属经营户责任的,对经营户实行“一次性退出”处罚:

- (一)违反《麻涌镇民宿管理办法》,限期未整改到位的;
- (二)采取欺诈或蒙骗手段取得证照的;
- (三)违规招手揽客等违反相关规定,被行政处罚2次以上的;
- (四)有不正当竞争行为,违反相关法律规定,严重扰乱我镇民宿市场的;
- (五)发生建筑安全事故,造成严重后果的;
- (六)发生食品安全事故,造成严重后果的;
- (七)发生消防安全事故,造成严重后果的;
- (八)发生其它安全事故,造成严重后果的;
- (九)其它重大安全或违规问题,经旅游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确定应按本办法处理的。

三、处罚程序:对应按“一次性退出”规定进行处罚的民宿经营户,由旅游部门会同相关职能部门调查取证,由各部门在《麻涌镇民宿“一次性退出”处罚意见书》上签字盖章后

生效，并做好存档备案。经确认按“一次性退出”处罚的民宿经营户，相关职能部门应依法处理。

四、《麻涌镇民宿“一次性退出”处罚意见书》说明：

（一）此单由旅游部门管理，按需要发至各职能部门，用于对民宿经营户的服务与管理工作。

（二）各相关部门在处罚时，要认真取证（留存照片或录音、录像资料），同时详细填写违规情节并由现场查处人签字、单位盖章视为有效；违规情况要现场告知民宿经营户；《处罚意见书》及取证资料应及时交回旅游管理部门进一步确认处理。

（三）旅游管理部门应对照民宿管理相关条款，在《处罚意见书》上做出明确处理意见，并注明违反条款。

（四）此单一式三份：一份由相关职能部门留存，一份由旅游部门留存，一份由民宿经营户留存。

